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李德崇

相 對 人 陳祈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7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05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訴字第30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

約），約定由相對人承租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1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經公證。詎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違約事由，以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40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租約業經聲請人以113年6月11日台中大全街448號存證信函終止租約，且相對人迄今未搬離系爭房地，並持續繳納租金，故相對人未受有損害，自無從請求聲請人給付違約金，而有消滅債權人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存在，故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由本院以113年訴字第3098號繫屬中。為此提起本件聲請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案號：113年訴字第3098號）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20萬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以該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二審終結期間為4年6個月（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，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27萬元【計算式：120萬元×5%×（4+6/12）=27萬元】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7萬元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04 法官 蔡嘉裕

05 法官 林 萱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黃泰能